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度第三季度正文刊载于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安妮股份及子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

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安妮股份及安妮企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安妮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安妮企业申请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子公司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各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子公司安妮企业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安妮股份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加快公司在版权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数字版权生态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珈卓安妮共赢产业联合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投资基金计划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如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投资于数字版权生态、消费升级和智能物联网等领域。投资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3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投资内容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18年11月12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